

安徽省教育厅

教秘〔2001〕443号

关于下达 2001 年省教育厅 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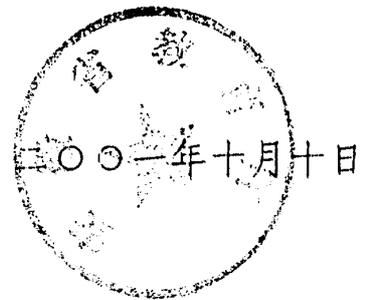
现将 2001 年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科研经费为专项经费，必须保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。对获得资助的项目，各校要给予必要的配套经费支持。自筹经费项目经费应保证及时到位。为了转变政府职能，减少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对我厅立项的一般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工作，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。学校应制定办法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督查和指导，形成课题组负责人定期集中汇报制度，并于每年年底向我厅科技处报送结题情况。重点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学校负责，我厅组织鉴定、验收。今后，我厅将不定期向各高校通报学校课题完成情况，并作为我厅科研立项和课题资助强度的参考指标之一。

今年新立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，应主动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

签订重点项目合同书，各校在接到本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来我厅统一办理。逾期不办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为支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活动，支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特别是高学历教师开展前瞻性科研工作，我厅有选择地在一些学校安排了少量的预研经费，请各校严格掌握使用，同时报我厅科学技术处备案。



序号	承担单位 i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项目批准号	资助总额	本年拨款
1	滁州师范专科学校	Lefel-ycoy03 和 In203 基新型纳 米气敏材料索研究	葛秀涛	2001kj183	1.00	1.00
	合计				1.00	1.00